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行政复议法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39 篇 73 次

逐

条

智

能

联

想

法

规

系

列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行政复议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复议法/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7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49-4

I. 行… II. 北… III. 行政复议法—中国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197 号

行政复议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责任编辑: 包瓯鸥 (E-mail: Bao@FZPress.com)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http://www.FZPress.com>)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125

字 数: 2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49-4

定价: 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代序)

回顾 2002 年，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于是“用脚投票”。的确，无论单行本法规，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以基本法律为主线，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首先，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 1985 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 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 年 7 月

编辑说明

本书有别于现在市面上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单行本及其汇编。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通常将相关法律文件整篇附在主体法的后面。我们现在以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新近研发的《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之“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为基础，为每部主体法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条文，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并改变传统的法律法规出版物的编排体例，将这些相关法律文件重新编排进主体法每个条文下，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的、快捷的、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录范围

本书收录了与主体法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1. 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第45条中明确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且其内容是对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直接解释，则本丛书在《合同法》一册中予以收录。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示例如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2. 在条款的行文中没有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但其条款内容与主体法条文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中并未明确引用到《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但其所解释的内容与《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示例如下：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二、编排体例

1. 引文基本体例。以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一条引文为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主体法条数

引文序号 发布部门 引文标题 引文内容 实施日期

— 该条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相关法律文件；

— 该相关法律文件排在第一位（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 发布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文件不标注发布部门）；

— 标题为《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实施日期是2001年6月19日。

2. 参见。在主体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上文引用过的发布部门、标题、实施日期以及内容均一致的同—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参见”的方式。

例如：

17.1 参见 16.1

— 该条意为本法第十七条第一个引文与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个引文内容一致。

3. 二级引用。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时会出现被进一步细化和引用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法律文件下再设一级与它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在某一主体法条文下形成两个层次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为例：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締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年11月30日)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复议前置范畴。

37.2.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9月1日)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级引文序号

4. 存目。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一级注释可能会出现需要引用某一相关法律文件全文的情况,限于篇幅,我们只保留了该注释的发布部门、标题以及实施日期,以便读者查询,并在标题后注明了“存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为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71.1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目)(2001年6月1日)

5. 附录。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以及查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我们在附录中将与主体法相关的每一个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实施时间以及修订次数全部列出,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在其后列出在正文中出现的条目数和页码,希望对用户有所帮助。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附录的第1条和第2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1999年修订)

§ 5.1, P5

2.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 4.1, P4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他们为本系列丛书的编辑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这里一并致谢。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 后 语

在使用本套系列丛书后，如果您觉得本丛书所作的注释对您的工作确有助益，如果您希望在更大范围内的法律文件之间实现智能联想，如果您希望能够更加及时地获取最新法律信息，如果您希望在海量信息中更加方便地检索，我们同时向您推荐“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光盘及网上系列数据库产品。

1985年，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诞生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十几年来，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不断推陈出新，引领法律软件的发展走向，追求法律精深。2002年，“北大法宝”首次突破了一般数据库简单堆积的结构，推出智能联想功能，开创了国内法律信息深加工的时代。“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与一般数据库软件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首创法案相通的双向超文本链接功能，在8个数据库近10万篇法规和案例中进行大规模知识挖掘，实现法律法规、地方法规、案例、裁判文书的相互标注引用，使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

——查询界面友好，检索方式丰富，无需高深的计算机操作技术即可轻松驾驭；

——独家全面标注入世后法规清理结果，免除失效法律文件的误导和干扰；

——系统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自 2000 年开始陆续公布的裁判文书上千篇。

上述优势已经吸引成千上万的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法律专业人士成为“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忠实用户。如果您希望进一步了解我们的产品，欢迎垂询：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北大太平洋科技发展中心 17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668266

全国免费电话：800-810-8266

网址：www.ChinaLawinfo.com

同时，我们“智能联想法规系列”的第二批丛书也即将上市，欢迎您继续关注 and 选购。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 年 7 月

亲爱的读者：

您好！

感谢您选购《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之《行政复议法》。凡购买本系列丛书不同种类的单行法规 5 本（含）以上的读者，即可获得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法律法规大全——WTO 风暴版》软件一套（市场价 38 元），多买多送，送完即止。请填写以下回执 1 份并将总共 5 份回执寄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楼 5215 室 廖海燕（收）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信封上注明“智能联想法规系列”字样。本回执复印无效。本次赠送活动解释权归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法律法规大全——WTO 风暴版》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主编，2002 年度蝉联法律软件销售排行榜第一名。该产品采用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塑造智能型法律图书馆，让你找的法律来找你。内容包括 WTO 法律文件库：可编辑、查找的人世法律文件完整电子版本，包括入世议定书、工作组报告书及相关法律；中国法律法规大全数据库：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超过 5000 篇；中国判例数据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400 余件。让您轻松拥有一座自己的智能型电子法律图书馆！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1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10月1日)(摘录)

四、公安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15.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安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指：

- (1) 公安部法制局；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的法制处、室；
- (3) 市(地、州)、县(市)、市辖区的公安局、公安分局的法制处、科、股；
- (4) 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3.2 交通部《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年7月20日)(摘录)

第三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规定履行交通行政复

议职责的交通行政机关是交通行政复议机关，交通行政复议机关设置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交通行政复议事项，履行《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

3.3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暂行规定》(2001年4月1日)(摘录)

第四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规定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职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2001年5月14日)(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部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省部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国务院最终裁决。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为了保障行政复议法全面贯彻实施，促进各省部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严治政，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处理程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向国务院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当受理的，授权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依法处理。

二、向国务院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应当受理的，授权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查，依法应当维持省部级行政机

关原级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认定抽象行政行为合法的，一般不再报请国务院审批，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依法办理；但是，影响重大的，应当报请国务院审批。

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查，依法应当撤销、变更省部级行政机关原级行政复议决定或者认定抽象行政行为不合法的，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与有关行政机关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有关行政同意自行改正的，一般不再报请国务院审批；意见不一致，有关行政机关不同意改正的，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报请国务院审批。

对只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程序的事项，一般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依法处理；但是，涉及重大、敏感案件的程序问题，应当及时请示国务院。

三、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复议专用章”。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有关法律文书时，应当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复议专用章”。

四、对国务院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有关省部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及时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各地方、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复议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9月1日）（摘录）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虽未在法定期间申报债权，但有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在破产财产分配前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负责审查其申报的债权，并由人民法